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簡字第415號

114年5月15日辯論終結

原告 王文君

訴訟代理人 許惠君律師

被告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代表人 湯志民

訴訟代理人 黃奕仁

施佳儀

李驍尹（兼送達代收人）

上列當事人間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府訴三字第1136081291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為臺北市立萬華區○○國民小學（下稱○○國小）附設幼兒園（下稱系爭幼兒園）之教師。緣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間接獲系爭幼兒園通報，原告有於同年3月1日至11月12日期間，令其所照顧之幼兒雙腳跳1小時、沿約20公尺長之地線匍匐前進、言語恫嚇幼兒及抓傷A童（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等行為。經臺北市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認定委員會（下稱認定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程序，查得原告前於108年間亦因體罰幼兒，經○○國小決議進行輔導，然原告於輔導後，仍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對班內幼兒為如附

表一所示之行為，該當情節重大之體罰、不當管教行為，妨礙幼兒身心健全發展，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被告爰依同條例第13條第4款、第40條第2款規定，以113年1月26日北市教前字第11330357851號函（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罰鍰，公布原告姓名及教保機構名稱，且4年內不得擔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另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第11條、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安排原告應接受12小時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並移送學校教評會審議是否解聘。原告不服，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係為制止A童才不慎抓傷A童，因當時A童高舉水壺，原告遂以按住A童手臂之方式使其願意放下水壺，當原告發現A童手臂有傷，即停止握手臂之行為，並非不當管教行為。而A童上課不專心而無法安坐時，原告通常會以手輕壓住A童的腿，以示提醒。縱原告有以腳將A童夾住、雙手握住A童手臂限制行動之行為，仍無法證明此舉對A童構成身心健全發展之侵害。

（二）至於大聲責罵幼兒部分，係因班級間之隔音效果欠佳，平日課程活動即可聽到隔壁班級之聲響，並非原告過度大聲，且調查報告並未具體敘明認定原告責罵幼兒之內容，如屬較嚴厲之糾正口氣或言詞，尚符合不當管教之範疇。再者，原告規劃出汗性大肌肉活動課程，會依幼兒的狀況適時調整，若幼兒於課程未遵守課堂秩序或有違規行為，原告會讓幼兒進行短暫之單（雙）腳跳、大熊爬、鴨子走、匍匐前進等行為，以維持課堂秩序、讓幼兒後續更專注於課堂學習，並非出於體罰之目的，且原告最後會進行個別指導，被告率行認定原告體罰，難謂合法。

（三）又依經驗法則，4至6歲幼兒無法承受一小時大腿肌肉活動練習，幼兒有不適的狀況，家長當有所察覺，惟原告至今仍未接獲反應，故調查報告稱原告處罰幼兒面對牆壁單（雙）腳

01 跳，長達近一個小時，並非事實。再依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
02 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第11條第13項規定，請4歲以上幼兒站
03 立，進行思考反省或調整情緒，每日累計未超過20分鐘，即
04 屬於合法之管教措施，而原告大多要求幼兒坐著，並依現場
05 狀況為適當調整。且為培養幼兒定時適量喝水習慣，若幼兒
06 未在約定時間內喝水，原告通常以口頭提醒，並藉由動作之
07 轉換（由坐姿改為站姿），增加幼兒專注力，達到約定之喝
08 水量，並非體罰行為。故調查報告顯有瑕疵，被告據此作成
09 之原處分違法應予撤銷等語。

10 (四)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11 三、被告則以：

12 (一)參酌A童傷勢照片，原告說詞顯與該生家長不同。又102年11
13 月初，原告因A童不專心，即以雙腳夾住A童、雙手用力握住
14 A童雙手手臂，然A童當時未有情緒失控以致自己或他人處於
15 危險情境之情形，原告逾越比例原則，為不當管教行為。另
16 參A童診斷證明書，其因在校受到過度嚴厲教導甚至抓傷，
17 故有明顯焦慮、惡夢、拒學，直到原告調職後始有改善，顯
18 見A童已因原告體罰、不當管教行為受到身心侵害，且情節
19 重大。

20 (二)據與原告搭班之教師朱○○（下稱乙師，真實姓名年籍詳
21 卷）所述，班級幼兒進行活動時，僅有個別幼兒在做大熊
22 爬，且依認定委員會之調查，原告僅因班級內幼兒喝水、吃
23 飯較慢即令幼兒罰站，原告任教班級之幼兒均稱原告確會處
24 罰其等，可見原告乃是基於處罰之目的令幼兒為上開行為。
25 又原告責罵幼兒音量過大，並未衡酌幼兒年齡及身心發展狀
26 況為管教行為，非適當之口頭糾正，其體罰、管教手段亦逾
27 越比例原則。

28 (三)原告於108年間曾因體罰班級內幼兒，已受有輔導情形，然
29 其於輔導後仍長期且密集對幼兒實施體罰，並有令幼兒雙腳
30 跳近1小時、沿約20公尺長之地線匍匐前進等行為，對於幼
31 兒身體侵害甚鉅，並損及幼兒人格尊嚴情節重大之體罰行

為。另乙師稱倘若制止原告不當管教、體罰行為，原告即會藉故再處罰幼兒，顯見原告經多次提醒、輔導均仍未能改其所使用管教手段，甚至延續或加重對於幼兒之處罰，可責難之程度高，被告據此作成原處分，並無不合等語。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件爭點：

(一)原告有無如附表一所示之行為？如有，該等行為是否構成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所定「體罰」、「不當管教」行為？

(二)原處分裁處原告30萬元罰鍰、應接受12小時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以及公布原告姓名及教保機構名稱，且4年內不得擔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是否合法？

五、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1)第3條第1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第19條第1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3)第28條第2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4)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第3條、第4條規定：「（第2條）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3條）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準此，基於兒童權利公約之內國法地位，公約及公約一般性意見之內容，均

01 得為本院適用。

02 2. 教保條例：

03 (1)第33條第1項：「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
04 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
05 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06 (2)第13條第4款：「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
07 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1年至4年
08 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四、體罰、霸凌學
09 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 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11 (3)第40條第2款：「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33條第1項規定，對幼
12 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
13 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二、情節重大之體
14 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
15 行為。」

16 3.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下稱教保施行細則）：

17 (1)第1條：「本細則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18 第52規定訂定之。」

19 (2)第10條：「本條例第33條第1項所稱身心虐待、體罰、霸
20 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
21 待行為，定義如下：…。二、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
22 之體罰。…。五、不當管教：指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採取之
23 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24 4.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109年6月28日版本）：「本法所稱
25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
26 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
27 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
28 侵害之行為。」

29 5. 處理辦法（112年2月27日版本）：

30 (1)第1條：「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31 第33條第4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01 30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

02 (2)第11條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
03 局決議時，得考量行為人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附帶或
04 僅安排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協助行為人接受直轄市、縣
05 （市）主管機關開設之3小時以上12小時以下之幼兒輔導管
06 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07 (3)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為人為
08 附幼教師者，應為下列決議：一、涉有本條例第33條第1項
09 規定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40條、
10 …規定，對行為人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
11 務機構名稱。…。三、涉有本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5款
12 違反行政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1款
13 作成裁罰處分後，應移送學校教評會審議應否解聘。」

14 (二)前提事實：

15 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上開爭點外，其餘均為兩造所不
16 爭執，有原處分（本院卷第39至41頁）、臺北市政府113年9
17 月3日府訴三字第1136081291號訴願決定書（本院卷第43至
18 56頁）、系爭幼兒園111學年度樂樂班課程作息表（本院卷
19 第59至63頁）、出汗性大肌肉活動課程計畫（本院卷第65至
20 67頁）、認定委員會教保相關人員疑似違法事件調查報告
21 （下稱系爭調查報告，本院卷第143至159頁）、被告114年4
22 月8日北市教前字第1143051126號函暨會談紀錄、A童傷勢照
23 片、108年6月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會議記錄、教
24 師輔導計畫、教師觀察輔導紀錄、A童診斷證明書、112年11
25 月29日調查訪談紀錄表、A童及家長意見陳述書、其他學生
26 家長調查意見陳述書、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
27 事件通報表（本院卷第233至311頁）各1份、112學年度第1
28 學期樂樂班週記3份（本院卷第69至79頁）在卷可稽，堪以
29 認定為真。

30 (三)原告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行為，且該當教保條例第33條第1
31 項所定「體罰」、「不當管教」之違規行為：

01 1. 按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體罰、不當管教之行為，教
02 保條例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關於「體罰」、「不當管
03 教」之內涵，前者依教保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爰引教師法
04 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係指「教保服務人員於教育過程中，
05 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
06 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
07 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後者依教保
08 施行細則第10條第5款，係指「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採取之
09 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其中「違反
10 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於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
11 注意事項於112年10月5日發布前，應參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2 第11條、第12條關於教保服務之輔導管教規範，以及兒童權
13 利公約第13號一般性意見第61點、第72點揭示國家應以「正
14 面撫養」落實兒童最佳利益之觀點，在判斷教保人員之管教
15 措施當否時，審酌該員是否抱持尊重兒童人權之態度，並以
16 著重溝通與理解、積極具建設性的「正向管教」方法，引導
17 幼兒建立良好習慣、學習態度及合群習性，營造健康、關愛
18 及安全之學習環境。反之，倘若教保人員係透過近似體罰、
19 羞辱、威嚇或壓制等手段施以管教，使學習環境充滿負面情
20 緒及壓力，對幼兒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之虞，即屬不當
21 管教，而非法所允許。再衡諸學齡前之幼兒，處於身心發展
22 之最初階段，且無反抗及自保能力，無論係身心靈堅韌之程
23 度、表達自身需求之能力，均與入學後各年齡層學生有別，
24 是教保人員對於學齡前幼兒有無構成體罰、不當管教，除自
25 幼兒發展程度、管教目的及方法、持續時間、環境場合綜合
26 判斷之外，應相對於其他年齡層之學齡兒童採取更為寬鬆之
27 認定標準，方符立法者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提供廣泛保護方
28 法之目的，以及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規定應使兒童受
29 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身心暴力之旨意。

30 2. 關於原告不當管教A童部分：

31 (1)查原告有於112年3月1日至11月12日期間之某日，因A童未能

01 安靜午休，故以大聲責罵、「叫警察」之恫嚇方式管教A童
02 乙節，此經本院當庭勘驗乙師攝得之錄影畫面明確（本院卷
03 第347至348頁、第353至355頁）。又原告為管教A童，分別
04 於112年9月23日抓傷A童，於同年11月初某日以腳將A童夾
05 住，雙手握住A童手臂限制行動等情，業據證人乙師於認定
06 委員會調查中證稱：我擔任系爭幼兒園的代理教師，於112
07 年8月1日跟原告搭班。112年9月23日原告可能因為A童沒有
08 坐好，所以把他帶進餐廳，聲音很大聲。我有一直聽到原告
09 質問A童你為什麼打我？後來我去看的時候，就看到原告握
10 住A童雙手上臂。112年11月初某日，我在帶團討時間，因為
11 A童沒有好好坐在地線上，所以原告把A童帶到餐廳，用腳夾
12 住A童，雙手用力握住A童的雙手臂。因為原告聲音很大聲，
13 感覺得出來原告情緒失控，所以我趕緊請曾○○主任（下稱
14 丙師，姓名年籍詳卷）介入，我和丙師有親眼看到原告上開
15 行為等語明確（本院卷第279至281頁），核與證人丙師於調
16 查中證稱：我是112年10月17日A童家長打電話來才知道A童
17 在9月底遭抓傷的事情。在會議上，原告有承認傷口是她造
18 成的，因為要糾正A童行為所以才不小心抓傷A童。有一次乙
19 師在給A童上課，A童因為不專心，原告把他帶進去餐廳用雙
20 腳固定A童（A童面對我、原告背對我），我就有進餐廳問A
21 童怎麼了？等語（本院卷第283至284頁）情節大致相符，並
22 有A童112年9月23日傷勢照片1張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49
23 頁），審酌上開證人之證述相互吻合，且原告自陳與乙師平
24 時和平相處、沒有太多意見相歧的部分，與丙師則是尊重前
25 輩、比較少教學對話等語（本院卷第289頁），彼此均無怨
26 隙，可見其等證詞應係實際見聞，並非隨意編纂以誣陷原
27 告，堪可信採。至原告主張112年9月23日，係因A童高舉水
28 壺，原告怕A童扔擲水壺傷及其他幼兒，故以按住A童手臂之
29 方式使其放下水壺，才不慎讓A童受傷云云。然此說詞不僅
30 與上開證人均證述原告抓傷A童時係在管教、責罵A童之情形
31 相悖，證人A童家長（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調查中亦證

01 稱：原告致電稱A童因為喝水被提醒，有瞪其及說不禮貌的
02 話，原告要制止A童才發生此事等語（本院卷第273頁）；復
03 觀諸上開傷勢照片（本院卷第249頁），A童手臂上有明顯撕
04 裂傷、四周紅腫，皮膚表皮層已遭破壞並達傷口滲血之程
05 度，佐以原告自承平時定期修剪指甲（本院卷第344頁），
06 足見原告當無可能僅係按住A童手臂，其應係以指甲大力掐
07 拉A童手臂，控制管教A童無訛，是原告主張係為按住A童手
08 臂使其放下水壺云云，與事實不符，洵非可採。

09 (2)又原告對A童施以上開管教行為，造成A童罹患創傷後症候群
10 乙情，此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附
11 卷可稽（本院卷第271頁），復據證人A童家長於調查中證
12 稱：A童是特生，從小班就是由原告帶，從小班開始A童抗拒
13 上學，問他為什麼他說原告對他很兇。從112年9月23日抓傷
14 事件的當天晚上，A童惡夢驚醒4次，大叫：我不要君君老師
15 （即原告）！君君老師請你走開！請你不要用我！Duffy老
16 師救我，噩夢時間持續兩週左右，每天早上哭喊不要上課，
17 非常抗拒恐懼上學，之後開始出現用指甲捏人把家人用到瘀
18 青，以及妥瑞氏症tics的狀況等語明確（本院卷第273至274
19 頁、第291頁），足證原告不當管教行為對於A童身心造成極
20 大恐懼及壓力，進而產生創傷，實質妨礙A童身心發展健全
21 甚明。

22 3. 關於原告體罰、不當管教班內幼兒部分：

23 (1)查原告有於112年3月1日至11月12日期間，對班內未遵循其
24 指令之幼兒，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言詞恫嚇、大聲責罵幼兒，
25 以及處罰幼兒跑操場、匍匐前進白線、面對牆壁單（雙）腳
26 跳、鴨子走、大熊爬、每日處罰幼兒罰站等情，此據園內主
27 任即證人乙師、與原告搭班之丙師、朱○○（下稱丁師，姓
28 名年籍詳卷）分別於認定委員會調查中證述屬實（本院卷第
29 148頁、第279至281頁、第283至284頁），衡諸同在教學現
30 場之其他教師一致證述確有該等情事，原告亦陳稱彼此間並
31 無願隙（本院卷第289頁），堪認原告確有該等行為，原告

否認云云，難以信採。

(2)又原告不以個別幼兒發展狀況、未符合指令之情節輕重，頻繁對班內幼兒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大聲責罵恫嚇、責令幼兒採取特定身體動作行為，並摻入個人負面情緒，未採正向管教手段等節，此據證人丁師證稱：印象中好像有幼生排隊動作較慢，沒有跟上老師，所以原告請幼生多跑一圈操場。在教室內，進行大肌肉活動講解規則時，若有幼生不專心、肢體動作太大碰到別人，原告提醒過後幼生又有這些行為，會請幼生大熊走，往返一次。頻率大概2至3週發生1次，或1個月發生1次，視幼生狀況。我主教時，有2/3的幼生就位，我會進行活動，其他比較慢的孩子原告就會請他們罰站、站著喝，喝的時間會喝到幼生該喝的地方，可能有幾位小朋友有站到5分鐘過。基本上每天下午的那一次，原告會請部分喝比較慢的幼生站著喝水。團討時幼生坐地板，原告會希望幼生姿勢正確，有過幼生坐歪、沒坐好、不專心，原告就會請他站起來。我就會過去關心幼生狀況，並協助孩子請他們陪我，我會想拯救這些孩子，我覺得原告沒必要那麼嚴格等語（本院卷第148至149頁），可見依證人丁師之觀點，其顯然認為原告管教幼兒已逾越合理方式，使其達抱持「拯救幼兒」之心態，積極出手阻止。復據乙師證稱：只要幼生沒有乖乖排隊，原告就會要求幼生面對牆壁雙腳跳或單腳跳，一直跳到原告說停為止：感覺時間約10分鐘。曾經有一次我有介入原告處罰A童，原告拒絕。每次原告罵小孩都很大聲，隔壁班都聽得到。原告常常會以恐嚇的方式怒罵小孩，例如我要打電話叫警察、叫媽媽不要來接你。原告幾乎每天都會跟幼生說你很漏氣。邵姓幼生因沒有依照原告指令，所以原告叫其面對籃球場牆壁雙腳跳，整個大肌肉活動時間都在跳（大約1小時），原告有說你想回去就認真跳。我有介入，但是原告拒絕，並說：對他太好就會繼續這樣。如果有介入帶離孩子，原告就會找其他理由（例如排隊手晃一下），繼續處罰該幼生，甚至有點情緒失控。原告有時候在大肌肉活

動會讓幼生採鴨子蹲走的方式處罰，距離通常為4公尺，處罰原因是幼生眼睛沒有看著老師。我認為原告行為不妥適之處是在灌輸幼生不正確的觀念。觀察下來原告容易情緒失控，也不懂對特生如何處理，例如認為A童笑是在嘲笑他。原告也常把小孩握太緊，讓小孩沒辦法呼吸。A童在畫四格故事時，他畫了蝌蚪不小心撞到別人，然後被警察抓走，我覺得這反映出A童被原告影響到身心靈，原告對自己沒有自信，想法也較負面等語（本院卷第279至281頁）。再據證人丙師證稱：我因為擔心原告跟幼生有衝突，為了要保護小朋友，會引導幼兒跟原告說我會把事情做好，跟原告道歉。因為我們教室間有餐廳，所以常聽到原告在小朋友剛進餐廳時，大聲說你們的動作太慢了、叫小朋友罰站喝水。我常感受到原告的情緒起伏不定，例如前1分鐘在討論課程，但當小朋友進來教室時，有幼生東摸西摸或想分享，原告就會忽然很嚴厲的、兇的叫幼生趕快進去，讓我有點嚇到，不敢討論下去。我對原告的感覺是她的情緒比較不穩定，但因為她很難控制情緒，會讓幼生壓力很大，讓幼生充滿威脅跟恐懼等語（本院卷第283至285頁），依丙師、丁師均對原告各式管教及情緒控管不當之情節證述歷歷，益徵原告並未以正向、適性之方式引導幼兒，其對於未符合要求之幼兒，除大聲責罵外，係時常令其等採取特定身體動作，藉此使幼兒身心感到不適、痛苦，長期營造充滿高壓、動輒得咎之學習成長環境，顯然造成幼兒身心發展健全之妨礙。揆諸上開說明，綜合原告上開對待學齡前幼兒之目的手段、頻率及持續時間、環境場合，堪認已達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所定之體罰、不當管教之程度無訛。

(3)至原告雖主張罰站均未超過10分鐘，並非體罰云云。然參諸上開證人所述，只要未能在原告所要求之時限內喝足定量水分之幼生，均會遭到罰站。審酌喝水不僅為基本生理需求，喝水快慢亦因情境、因人而異，原告並未先行對喝水太慢之幼生個別進行了解、溝通，一律以未在時間內喝完即令罰

站，揆諸上開說明，自未合於正向管教之要求，並蘊含處罰之目的，當屬體罰，原告主張未超過法定時間即非體罰云云，無足可採。

(4)至原告另提出班內部分幼生家長之陳述書、對話譯文（原處分卷第267至293頁、第302至304頁），主張其並無體罰、不當管教行為云云。然審酌提出陳述書之家長並非現場目擊者，對於原告教學方式是否妥適，多係自家中幼生反應片面推測，尚不足推翻上開證人現場目擊且自幼教專業立場之證述。又原告提出之對話譯文，係家長與學齡前幼兒之對話，考量兒童容易受誘導、迎合發問者之暗示等諸多因素影響，對話所述是否屬實，尚難盡信。何況自上開證人之證述可知，特殊生、動作較慢或較好動之幼生，方為原告頻繁處罰、不當管教之對象，倘有部分幼生尚能適應，仍合情理，是此部分之證據，難作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4. 原告就其義務違反，主觀上有未必故意：

(1)查原告前於108年6月20日在管教幼生時，因令幼生自行以手拍打牆壁1分多鐘，經○○國小認定原告構成不當管教行為，對其施以輔導等情，此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報告、會議記錄各1份附卷可考（本院卷第251至260頁）。而觀諸○○國小後續對原告之教師教學輔導觀察紀錄，「輔導重點」係記載：「1.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培養幼兒的良好行為。2. 以愉悅的氛圍建立班級常規與經營」，總評欄則記載：「從兩次教學觀察中，看到原告面對不專注和個性活潑、浮躁型的幼生時能以言語提示、動作示範的方式引導幼生遵守班級規定，並且運用肢體動作、正向言語鼓勵、讚美幼生，用和悅的臉色營造快樂的班級氛圍」（本院卷第265頁），而原告亦就自己應對幼生有耐性、正向鼓勵、修正刻板印象，並採行不同的應對教學方式等面向，提出輔導教師教學省思表（本院卷第266至268頁），可證原告於108年間經校方輔導後，自當知悉其教學思維、方式均須進行大幅修正，否則恐再次構成不當管教行為。

01 (2)然據如附表二之本院勘驗結果（本院卷第347至348頁、第
02 353至355頁），原告竟在乙師亦在場之情形下，以大聲喝
03 斥、「叫警察」之言語威脅恫嚇A童，可見其平時亦應係如
04 此管教A童。復佐以上開證人所述、系爭調查報告（本院卷
05 第143至159頁）、原告經輔導後至本件案發前之家長意見陳
06 述書（本院卷第276至278頁、第299至309頁），均指出原告
07 仍頻繁以高壓、情緒化之方式管教班內幼生，益徵原告並未
08 調整其教學方式，堪認其主觀上有容任本件違規發生，而不
09 違背本意之未必故意。

10 5. 至原告聲請傳訊證人即樂樂班幼生之家長林○○、王○○，
11 待證事實為：原告並無不當體罰、管教之行為。另聲請向
12 ○○○國小調閱A童從入學開始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待
13 證事實為：112年9月23日原告抓傷A童，是為避免A童傷人，
14 故有阻卻違法事由。惟審酌原告構成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
15 行為，事證已明確，如前認定。再者，聲請傳訊之幼生家長
16 並非現場目擊者，難認其等就原告有無違規行為之證述可
17 採，故無傳喚之必要。又112年9月23日原告因管教A童情緒
18 失控而抓傷A童，當下並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存在，前已認
19 定，是亦無調閱個別教育計畫之必要，爰駁回原告上開證據
20 調查之聲請。

21 6. 據上各情，原告該當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之體罰、不當管
22 教行為，被告作成原處分據以裁處原告，並無違誤。

23 (四)原處分裁處符合法規及比例原則之要求，並無裁量瑕疵：

24 審酌原告前於108年間已接受校方輔導，自應積極修正改進
25 教學方式及情緒控管，避免再犯。又原告擁有教育專業知識
26 （本院卷第215頁），面對特殊生容易出現之干擾或挑戰行
27 為，應透過自身專業，解決過程中所面臨之管教問題及自我
28 情緒監控能力。惟其依舊拒絕其他教師之提醒，容任自身體
29 罰、不當管教而再度違規，顯見原告仗著面對幼生時之絕對
30 權威、其他教師之忍讓未介入、家長原諒等因素，始終未正
31 視己身錯誤、深切反省，自我意識強烈。復衡諸原告所帶領

之幼兒為4至6歲之年紀，認知、語言、情緒等面向，正值蓬勃發展時期，需要正向引導陪伴，然原告卻形塑動輒體罰、不當管教，充斥負面情緒之高壓學習環境，期間長達數月，影響班內數名幼兒。其中原告明知A童屬特殊生，不僅未給予其更多耐性及正向支持，反而以更高壓緊迫之方式造成A童罹患創傷後症候群，違規情節實屬嚴重。是被告綜合各項因素，認本件違規情節重大，進而裁處原告30萬元罰鍰、應接受12小時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以及公布原告姓名及教保機構名稱，且4年內不得擔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符合法律規定，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要求，裁處內容合法適當。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判決如聲明所示，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一併說明。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法 官 楊甯仔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附表一：

編號	日期及行為樣態		
1	不當管教	112年9月23日	抓傷A童
		112年11月初某日	以腳將A童夾住，雙手握住A童手臂限制行動。
		112年3月1日至11月12日期間	大聲責罵或以「叫警察」、「叫家長不來接」、「我叫你媽把頭髮剪掉」、「吃這麼慢，你就要去廁所罰站」、「不讓你回家」等言詞恫嚇班內幼兒。
2	體罰	112年11月2日	處罰幼兒跑1圈操場
		112年11月3日	處罰幼兒沿地線匍匐前進1圈白線。
		112年3月1日至11月12日期間	幾乎每日處罰幼兒罰站。 處罰幼兒面對牆壁單（雙）腳跳、鴨子走、大熊爬。

附表二：樂樂班午休錄影檔

勘驗檔案	勘驗結果	證據出處
(一)檔案名稱： 000000000EZ00 0000000000000 00. mp4 (二)檔案時間： 55秒	(一)畫面為教室內，幼兒均鋪棉被躺在地上，可知當時為午休時間。見原告盤坐在1名躺在地上的男童即A童旁，教室內尚有幼兒啜泣聲、講話聲，而原告大聲以嚴厲的口吻對A童稱：你已經吵到樂樂班了，閉上你的眼睛。原告語畢見A童舉起雙手摀住眼睛（見附件截圖1，影片時間00：07），而後A童手離開眼睛做出搔頭動作，原告見狀稱：閉上你的眼睛。而後A童將兩手放於身體旁邊，原告突指向A童手部稱：你敢動手打我，你現在動手打我，我立刻打電話叫警察（見附件截圖2，影片時間00：17），並同時舉起手持之手機。旋又對A童稱：憑什麼你可以打我？A童望向原告，手時而放於身體、時	本院卷第347至348頁、第353至355頁

	而遮眼，原告見A童手部微動，遂指著A童，對其稱：你看，你又動手打我了，我要錄影錄下來，我真的要叫警察來保護我了（見附件截圖3，影片時間00：37）。而後原告持續緊盯A童，A童也望向原告，不敢動作。最後原告將手機放下，起身將手伸向A童，畫面停止。 (二)自影片開始至結束，背景音尚有錄影者與另一名女童持續對話聊天，可見仍有其他幼兒並未午休。 (三)自影片開始至結束，原告均以大聲且嚴厲的斥責口吻對A童說話。過程中並未見A童有任何動手打、或疑似欲動手打原告之舉止。	
--	---	--